

# 我们的好大哥（上）



黄润聪（1930-2005）



赖丽云（1934-2000）



## 大哥用潮州花篮装着妈妈刚烤好的蛋糕，挂在自行车把上送去寄卖

大哥黄润聪，1930年7月28日（农历闰六月初三）生于印尼西加里曼丹坤甸埠。大哥生于农历闰年，父亲便以闰的谐音为他取名润聪。

大哥离开我们已经十六年了，但他的音容笑貌，一直留在我的记忆中。特别是他那亲和又略带憨厚的笑靥，不时显现眼前。作为比他小3岁的二弟，我是在他的带领和呵护下成长的。他的言行，无时无刻地影响着我。从小学一年级开始，是

他手拉着手带我到学校，一直把我送到班级门口；稍大之后，我又坐在他的“脚车尾”上学。他爱护弟妹，但有时也喜欢同弟妹逗乐，当他惹恼了弟妹——经常是做弟妹的耍娇而引起的，妈妈责怪起他时，大哥从不向妈妈解释，总是笑咪咪地向我们这些不懂事的弟妹赔不是，或者和气地说一句：以后不跟你们玩了。

童年的事是无法从记忆中抹去的。大哥童年的几件事给我

留下了永恒记忆。

小的时候，每到春节前，母亲都要为我们兄妹每人做一套新衣服。一年，她为我选的布料是浅蓝色的士林布，母亲精心裁剪缝制后，让我试穿。我一看，这种浅蓝色布料，和刚从“唐山”来的四叔婆穿的“唐山衫”的颜色一样，太土气了，硬是不肯穿。妈妈无可奈何地说，“那就留着以后给三弟穿吧！”这时，大哥对母亲说，“阿新不喜欢这件衣服，你就

改缝一下给我吧！”那年春节，大哥穿着被我认为“老土”的浅蓝色衣服，高高兴兴的到亲戚家拜年；而我穿的是带格子的咖啡色靓丽新衣，在众人面前炫耀。大哥的宽容大度，和对弟妹的爱护，正是《三字经》里讲的“兄爱弟”，而我这个做弟弟的却没有“弟恭兄”。

二战结束后，父亲没有固定的工作，后来为朋友押运货船去南加里曼丹的红白区（印尼独立军控制区），不料货船在快到目的地时，被一支不明身份的军队扣押半年多。在此期间，虽然也得到一些亲友的帮助，但家里的生活仍然极其艰难，母亲只好做些蛋糕卖。母亲每天清晨四点钟就起身，在厨房里忙着打蛋液，做烘烤的准备工作，这时大哥已在天井劈柴火，点燃烤炉、吊炉的火预热。当妈妈第一个蛋糕胚做好时，正好用上大哥准备好的烤炉。妈妈做好第二、三个蛋糕胚时，首个蛋糕刚好出炉。这时东方现出鱼肚白，已是清晨六点了。大哥提着菜篮，蹬起自行车便去菜市场买菜。回来后，匆匆喝了一杯咖啡，吃着刚从市场买回来的炸大蕉后，用潮州花篮装着

妈妈刚烤好的蛋糕，挂在自行车把上，喊了一声：“阿新，我们走！”我坐在他的车后座一起上学。他先把蛋糕送到餐饮小店——“兰亭”寄卖，然后又飞车飞奔学校。此时，往往已响过上课的钟声。

为减轻母亲的经济负担，攒些钱补贴家庭开支。大哥放下学生的身段，每天下午放学后，同邻居同学吴明照、杨秀清等人到冰室拎着保冷瓶，挂在自行车后座，走街串巷叫卖冰棍，他们喊着“‘Es kelim Potong’一条三仙”的叫卖声，至今仍萦绕耳畔。（注：Es kelim Potong即冰棍）

母亲晚年回忆起这段日子时，无不欣慰地说：“当时你们兄妹都很懂事，你大哥带了个好头，他为了支撑我们这个家庭做出了重大贡献！”妈妈还说，你妹妹桂珍一起身就忙着做早餐，洗衣服，然后才去上学。你们这么听话、孝顺，帮着家里度过那艰难的日子，我再苦再累，也心甘情愿。大哥对家庭的关爱，无疑对母亲是莫大的安慰，使她对生活充满希望。

大哥上学较晚，二战前又改读荷兰学校一段时间，中文只读到初小四年级，